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处理  
和应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application of natural persons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征求意见稿)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4.1 合法合规 .....	1
4.2 独立客观 .....	2
4.3 公平公正 .....	2
4.4 安全保密 .....	2
4.5 权益保护 .....	2
5 总体要求 .....	2
6 信息基本内容 .....	2
6.1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 .....	2
6.2 敏感个人信息 .....	2
7 归集 .....	3
8 处理 .....	3
8.1 信息存储 .....	3
8.2 信息加工 .....	3
8.3 数据传输 .....	3
8.4 信息删除 .....	3
8.5 信息更正 .....	4
8.6 访问控制 .....	4
9 应用 .....	4
9.1 信息公开 .....	4
9.2 信息共享 .....	4
9.3 信息查询 .....	4
9.4 其他事项 .....	4
10 信息安全 .....	4
11 申诉异议 .....	5
附 录 A     (资料性)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项 .....	6
参 考 文 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3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和应用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基本内容，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删除、更正、访问控制处理，公开、共享、查询应用，信息安全及申诉异议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和应用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4830.1—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9444—2020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总体架构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444—2020、GB/T 35273—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来源：GB/T 39444—2020，3.1]

### 3.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 natural persons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公共信用信息。

[来源：GB/T 35273—2020，3.1，有修改]

### 3.3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 4 基本原则

### 4.1 合法合规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的原则，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个人合法权益，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4.2 独立客观

保障归集、处理和应用的信息与信息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不随意修改、删除、取舍、分割。

#### 4.3 公平公正

全面、公平地归集与信息主体相关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倾向性地归集或不归集特定信息。

#### 4.4 安全保密

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4.5 权益保护

自然人可获取自身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和应用情况，认为自身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权益受损，可提出异议。

### 5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公开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b) 应保证信息处理质量，避免因信息处理不准确、不完整对自然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c) 应对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 d) 应组织、制定并实施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e) 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和应用，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 f) 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g)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 6 信息基本内容

#### 6.1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合同/行政约定及其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其他公共信用信息等。

#### 6.2 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自然人信息或其他信息加工处理后形成的信息，如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也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项参见附录A。

## 7 归集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名称、来源、覆盖范围、法规政策纳入依据等应符合最新版《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

## 8 处理

### 8.1 信息存储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存储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坚持存储时间最小化原则，超出信息存储期限后，对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 b) 归集信息后，及时进行去标识化处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将可用于恢复识别自然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存储，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
- c) 敏感个人信息的存储应采用加密、脱敏、校验等安全措施，存储在政务外网环境；
- 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进行安全评估，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
- e) 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及恢复机制，对数据加强保护。

### 8.2 信息加工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加工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及时、准确将信息录入数据库，不虚构或篡改；
- b) 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无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以户口簿、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
- c) 达到预期目的后，应对信息进行锁定，不做进一步加工；
- d) 委托第三方处理信息，应明确数据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范围、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进行监督。

### 8.3 数据传输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传输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技术规则并采取身份认证、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保护措施；
- b) 采用安全传输通道，保障数据传输过程可信、可控。

### 8.4 信息删除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删除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数据删除流程和审批机制；
- b) 制定专项信息删除计划；
- c) 采用 AB 角色执行物理删除，防止处置不当；
- d) 建立删除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执行人、执行依据、删除方式、删除时间、执行人及相关人员签字等；
- e) 不得违规删除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

f) 应向信息主体提供账号注销等信息删除服务。

## 8.5 信息更正

发现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的，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 8.6 访问控制

应建立最小授权访问控制策略，对重要操作设置审批流程。

# 9 应用

## 9.1 信息公开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信息不应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应擅自公开；
- b) 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不应公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或者经本人同意的除外；可公开的自然人信息应进行必要脱敏处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c) 自然人提出不公开自身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或者见义勇为信息的，应尊重其意思表示；
- d) 失信信息公开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开期限届满后不再公开。

## 9.2 信息共享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明确是否可共享；
- b) 应记录共享情况，明确数据接收方的责任和义务；
- c) 应按照要求对共享数据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 9.3 信息查询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通过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主体、时间和内容等，并长期保存；
- b) 自然人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限次数免费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
- c) 查询非公开的信息，应取得自然人的授权并约定用途。

## 9.4 其他事项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于其他事项应符合GB/T 35273—2020中第7章的相关要求。

# 10 信息安全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归集、处理和应用的信息不被其他设备或程序非授权获取；
- b) 归集、处理和应用的信息不被其他设备或程序篡改；

- c) 定期开展归集、处理和应用信息的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d) 信息安全管理应满足 GB/T 35273—2020 中第 11 章的相关要求；
- e) 加强数据合作方的评估、管控和监督；
- f) 所涉及的相关信息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的要求。

## 11 申诉异议

应建立申诉异议管理机制和申诉异议跟踪流程，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对申诉异议进行响应处理。

## 附录 A

## (资料性)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项

根据GB/T 35273—2020附录B和《广东省公共数据脱敏规范》附录E个人敏感信息判断方法,结合《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表A.1给出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项。

脱敏规则参照《广东省公共数据脱敏规范》附录C。

表 A.1 公共信用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项

序号	信息类别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项
1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代码、出生日期、地址、经营权信息、财产权信息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案由、案号、发布日期、原告姓名、立案时间、判决结果、被执行人姓名、标的金额、是否限制消费人、证件号码
3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相对人姓名、证件号码
4	资质资格信息	证件号码
5	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证件号码
6	合同/行政约定及其履行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缴费年月、类别、个人缴费金额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状态、开户日期、最近交易日期时间、个人账户余额、个人缴存基数、个人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个人账户销户日期、欠缴类型、欠费开始日期、欠费统计、截止日期、欠费金额
7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证件号码
8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证件号码
9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证件号码
10	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贷款发放日期、贷款结清日期、贷款期数、逾期本金、逾期次数、累计逾期次数、最新交易日期

###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财经规〔2024〕203号)
-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投信函〔2022〕1954号）
- [7]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数据脱敏规范》的通知（粤政数函〔2022〕355号）
-